

# 金門縣政府辦理到宅沐浴車服務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應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身體清潔之個別需求，維護生命尊嚴，提供多元普及可近之沐浴服務，落實在地老化之理念，並給予照顧者喘息與支持，降低照顧壓力，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 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以下簡稱金門醫院)、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各鄉鎮公所。

## 三、服務對象：

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無法自行沐浴或家屬無法執行沐浴，無法定傳染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失能身心障礙者。

已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機構照顧或聘僱外籍看護工者不得申請；使用居家喘息服務期間不得同時申請。

使用居家服務或聘僱外籍看護工者，如因家中設施或人力因素致無法執行沐浴服務，經家屬提出申請或金門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轉介不在此限。

## 四、收費及補助標準：

- (一) 每人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由本府全額補助，每人每月補助一次。

## 五、受理申請窗口：

- (一) 本府社會處。
- (二) 照管中心：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金門縣政府到宅沐浴服務個案申請單」以傳真或電話申請。

##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到宅沐浴服務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證明(失能老人免附)。
- (三) 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 檢具金門醫院體檢表(含皮膚病、疥瘡、B肝、梅毒、阿米巴痢疾、肺結核、呼吸道傳染性疾病等)。
- (五) 填具不可隱瞞疾病史及是否有傳染性疾病切結書(如附件一)。

七、審核程序與應配合事項：

- (一) 事前評估：本府於接獲申請文件後，由護理師於三個工作天內至案家訪視評估服務對象失能、身心狀況及沐浴環境，並回覆是否適合提供沐浴服務。
- (二) 經本府核定服務後，由本府與案家排訂時間到宅沐浴服務。
- (三) 服務對象若疑似有法定傳染病及一般性傳染疾病，本府有權要求個案至金門醫院複診，且暫停服務直至個案提供治癒證明，方始恢復沐浴服務，亦或由本府函請金門醫院提供個案病歷摘要俾利評估作業。

八、服務方式：

- (一) 由本府備置沐浴車及組成專業服務團隊到宅沐浴服務。
  - (二) 專業服務團隊由護理師及照顧服務員等組成。
  - (三) 護理人員於服務對象入浴前、後進行生理健康情形評估，包含監測體溫、血壓、脈搏、皮膚、傷口以及管路狀態等；照顧服務員協助穿脫衣物、移位、沐浴、設備組裝與消毒清潔等服務。
  - (四) 每人每次沐浴服務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
  - (五) 服務團隊作成服務紀錄，並適時辦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 九、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